

2023 年度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

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五）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管理和监督。负责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城乡规划行业管理。承担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项目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负责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工作。负责对各类建设工程审批后的跟踪管理、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大中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七）负责指导全区村镇规划和管理工作的。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论证、审查和报批工作，对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规划战略研究。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

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市、区重要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十一）组织开展全区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沙化动态监测与评价，开展沙化土地调查，指导全区沙化土地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

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工作。

（十四）指导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拟定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组织全区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十六）负责指导建设工程设计、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设计、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七）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设计、城市风貌规划管理等工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承担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区、历史建筑和区级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风貌规划管理审查工作，牵头制定城市风貌管理技术规定。

（十八）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局授权，对各镇（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相关信访事项。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十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贯彻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

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财务科、人事科、信息化办）、政策法规科（信访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矿产科、林业科（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工程管理科、党建办、营商环境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园区办。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面落实局党总支决策部署，围绕主要领导工作安

排，把握大局、重点突出，紧盯问题、协调化解，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讲纪律，在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同时，敢打敢拼、能打能拼、善打善拼，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一是围绕全局，着手制定 2023 年全面工作要点，并分解至各分管领导、各科室，同时全年跟进督查工作；

二是紧扣重点，特别是党总支决策决议落实、服务重大项目机制落实、科室之间协调会商机制落实等方面，多思考、下功夫，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有序；

三是夯实基础，在办文办会方面，继续严格要求，在“细”“实”“急”“特”上下功夫，减少办文办会办电差错率；

四是强化宣传，把系统内一些好的做法、取得的成效、收获的经验、集体团结干事等工作总结好、提炼好，全面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既能干得好、也能说得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76.8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76.8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1.4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0.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31.51	本年支出合计	3,731.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31.51	支出总计	3,731.5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731.51	3,731.51	2,454.62	1,276.89													
515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3,731.51	3,731.51	2,454.62	1,276.89													
515001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本级）	3,731.51	3,731.51	2,454.62	1,276.8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731.51	2,064.12	1,66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5	23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65	23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0	15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55	77.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6.89		1,276.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9		1,276.8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76.89		1,276.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1.43	1,480.93	390.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1.43	1,480.93	390.5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80.93	1,480.9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0.50		39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54	35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54	35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96	200.9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31.51	一、本年支出	3,73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76.8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76.8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1.43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0.5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31.51	支出总计	3,731.5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31. 51	2,064. 12	1,904. 82	159. 30	1,667.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65	232. 65	232.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 65	232. 65	232.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10	155. 10	155.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 55	77. 55	77. 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6. 89				1,276. 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 89				1,276. 8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76. 89				1,276. 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1. 43	1,480. 93	1,321. 63	159. 30	390. 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1. 43	1,480. 93	1,321. 63	159. 30	390. 5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80. 93	1,480. 93	1,321. 63	159. 3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0. 50				39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 54	350. 54	350. 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 54	350. 54	350. 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 58	149. 58	149. 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96	200. 96	200. 9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4.12	1,904.82	15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0.04	1,890.04	
30101	基本工资	357.45	357.45	
30102	津贴补贴	523.30	523.30	
30103	奖金	196.43	196.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66	40.66	
30107	绩效工资	134.42	13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10	155.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55	77.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0	78.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6	1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29	16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0		159.30
30201	办公费	47.12		47.12
30207	邮电费	30.36		3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8		14.08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24.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0		3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	14.78	
30302	退休费	0.53	0.53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5	7.15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4.62	2,064.12	1,904.82	159.30	39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5	232.65	23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65	232.65	23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0	155.10	15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55	77.55	77.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1.43	1,480.93	1,321.63	159.30	390.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1.43	1,480.93	1,321.63	159.30	390.5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80.93	1,480.93	1,321.63	159.3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0.50				39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54	350.54	35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54	350.54	35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149.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96	200.96	200.9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4.12	1,904.82	15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0.04	1,890.04	
30101	基本工资	357.45	357.45	
30102	津贴补贴	523.30	523.30	
30103	奖金	196.43	196.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66	40.66	
30107	绩效工资	134.42	13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10	155.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55	77.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0	78.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6	1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29	16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0		159.30
30201	办公费	47.12		47.12
30207	邮电费	30.36		3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8		14.08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24.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0		3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	14.78	
30302	退休费	0.53	0.53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5	7.15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8	0.00	8.00	0.00	8.00	14.08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6.89		1,276.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6.89		1,276.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9		1,276.8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76.89		1,276.89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0
30201	办公费	47.12
30207	邮电费	3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8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 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876.80				876.80
服务					876.80				876.80
淮安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洪 泽分局（本 级）					876.80				876.80
	自然资源大楼维护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44.00				44.00
	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365.00				365.00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213.00				213.00
	自然资源测量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 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54.80				54.8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3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074.05 万元，减少 35.7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31.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731.5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7.94 万元，减少 3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7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6.11 万元，减少 40.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731.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731.5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2.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4 万元，增长 31.36%。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276.8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76.11 万元，减少 40.69%。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减少。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1,871.4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0.55 万元，减少 40.06%。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0.54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 万元，减少 0.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相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731.5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731.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4.62 万元，占 65.7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6.89 万元，占 34.22%；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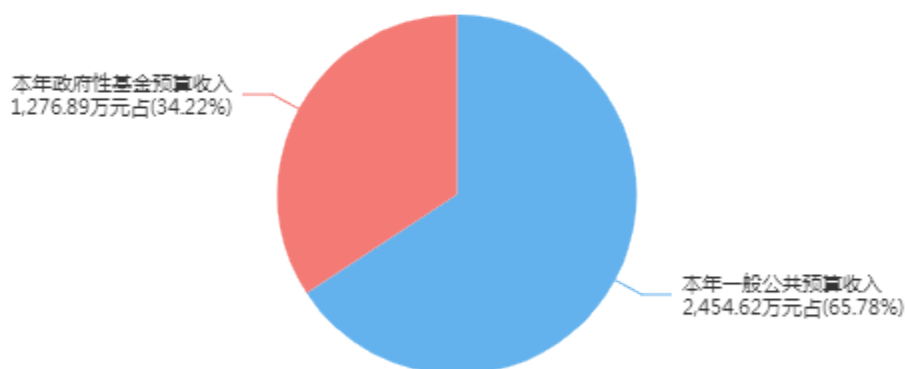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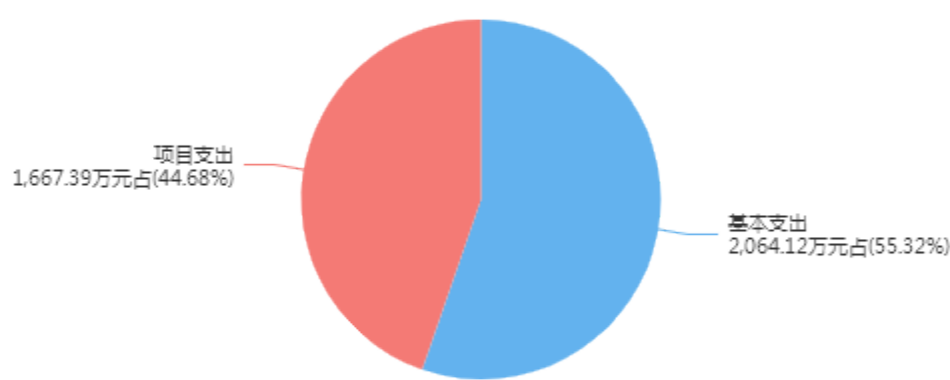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731.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64.12 万元，占 55.32%；

项目支出 1,667.39 万元，占 44.6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3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4.05 万元，减少 35.73%。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31.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74.05 万元，减少 35.73%。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03 万元，增长 31.36%。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7.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1 万元，增长 31.35%。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1,27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6.11 万元，减少 40.69%。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8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45 万元，增长 18.81%。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2.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8.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3.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 3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5 万元，减少 25.9%。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9.5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7 万元，减少 1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4 万元，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基数调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64.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5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7.94 万元，减少 32.8%。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节约开支，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64.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2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27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6.11 万元，减少 40.69%。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节约开支，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1,276.89 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费用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 万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76.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76.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731.51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67.3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